

新聞稿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綠色債券宣言 成為亞洲區首個簽署單位

倫敦/香港：5月6日：11:00 BST：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很高興地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為亞洲區首個簽署綠色債券宣言的單位。該行動表明香港致力於將低碳、具氣候應變能力和可持續的解決方案納入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和部署，進一步朝著“巴黎協定”的目標邁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發言人：

「香港特區政府很高興與國際社會一起作出綠色債券宣言。按照《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我們的目標是在 2030 年，把本港的碳強度從 2005 年水平降低 65%至 70%。我們正全力推行有關工作，以達到此目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

「香港特區政府旨在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的地位。我們致力在香港建立穩健的綠色債券市場，並歡迎志同道合的發行人透過我們流動性充裕的資本市場為其綠色項目融資。除了安排優惠措施促進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我們也推出了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以鼓勵更多發行人透過香港的資本平台為其綠色項目融資，並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

Sean Kidney，氣候債券倡議組織首席執行官：

「我們樂見香港特區政府加入綠色債券宣言的行列。香港一直是亞洲區內開拓綠色金融的領先城市之一。去年，香港政府宣布 1000 億港元的主權綠色債券計劃，是迄今為止全球最大的政府發行計劃之一，展示其對低碳經濟的領導力和承諾。」

「我們期望有更多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金融機構和城市能夠仿效，簽署綠色債券宣言並加快綠色和氣候融資計劃。」

<結束>

傳媒查詢：

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Andrew Whiley

傳訊部主管 (倫敦)

+44 (0)7506 270 943

andrew.whiley@climatebonds.net

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劉欣欣

中國區總經理 (香港)

+852 6431 1275

ivy.lau@climatebonds.net

編輯垂注：

關於綠色債券宣言 (Green Bond Pledge)：

綠色債券宣言是由國際上多個支持氣候融資和可持續發展的團體，以及地方政府共同發起的一項聯合倡議，包括氣候債券倡議組織、2020 任務 (Mission2020)、環境責任經濟聯盟 (CERES)、碳信息披露項目 (CDP)、加州州長和財長、自然資源保護協會 (NRDC)、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 (C40)，全球氣候能源市長盟約 (Global Covenant of Mayors for Climate and Energy) 及其他。

綠色債券宣言由前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UNFCCC) 執行秘書長 Christiana Figueres 於 2018 年 3 月在氣候債券年會上宣布正式生效。該宣言是一個簡單的聲明，簽署方藉此表明支持能夠應對環境影響和氣候風險的長期基礎設施項目，並會透過發行綠色債券為低碳轉型提供資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亞洲地區第一個簽署綠色債券宣言的單位。其他簽署單位包括美國加州財政廳、新墨西哥州財政廳、羅德島州財政廳、阿什維爾市政府、三藩市市縣政府、華盛頓州金縣、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墨西哥市政府，澳洲養老基金 Local Government Super 及盧森堡綠色交易所等。

發行人和支持機構均可簽署綠色債券宣言。通過簽署發行人綠色債券宣言，政府、國際機構和私營部門企業同意所有基礎設施項目都需要具有氣候應變能力，並支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該宣言簽署方同意支持符合全球最佳實踐的綠色債券市場快速增長，並將在適當的時候以綠色債券的方式為基礎設施融資。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ttps://www.greenbondpledge.com/>。

關於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是關注投資者的國際非營利機構，致力推動相關項目和資產的大規模投資，促進低碳和氣候適應型經濟的快速轉型。CBI 的工作包括為綠色債券市場進行宣傳和推廣，提供政策模型、政府建議、國際發展計劃和市場數據分析，以及管理氣候債券標準和認證計劃。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ttp://www.climatebonds.net>。

免責聲明： 本文中的信息不構成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氣候債券倡議組織並不是投資顧問。任何涉及其他金融機構或投資產品的信息只作為參考信息之用。任何外部連結只做參考信息之用。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及本文其他合作機構對外部網站的內容不承擔責任。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及其他合作機構均不對任何債券或投資的優劣提供建議、推薦或指導，本文中的信息也不能當作或成為做出投資決策的依據。

氣候債券認證只反映相關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的氣候效用。它並不反映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信用價值或是否符合有關的國際或國內法律要求。投資決定完全取決於投資者自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及其他合作機構對基於本文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其他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開信息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的任何投資以及代表任何個人或機構的第三方機構的任何投資概不負責。